**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3-008**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3月30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杨林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焦殿志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张云起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全体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焦殿志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2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2年末总股本1,200,004,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0,004,884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转增。

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利润分配预案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原煤产量933.98万吨，商品煤产量702.84万吨，商品煤销量704.18万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86亿元，其中煤炭主营业务收入78.67亿元，利润总额29.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13亿元。每股收益2.09元。截止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208.33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118.09亿元。

公司计划2023年生产原煤960万吨，销售商品煤763.84万吨，公司预计营业总收入74.6亿元，营业总成本54.65亿元，其中三项费用控制在13.56亿元以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杨林、傅崑岚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报告期内原煤产量933.98万吨，同比减少7.57%，商品煤产量702.84万吨，同比减少11.17%，商品煤销量704.18万吨，同比减少4.76%，煤炭主营业务收入78.67亿元，同比增加32.60%，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86亿元，同比增加24.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13亿元，同比增加81.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2022 年年度报告》及《恒源煤电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恒源煤电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恒源煤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恒源煤电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安徽恒源煤电股份公司关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林、傅崑岚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恒源煤电股份公司关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恒源煤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经审计净资产10%（含）的自有资金，即总额不超过11.8亿元，开展相关投资理财业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恒源煤电关于换届推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董事会决定提名杨林先生、周伟先生、焦殿志先生、陈稼轩先生、傅崑岚先生、朱四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蔡晓慧女士、王怀芳先生、王帮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推选杨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推选周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推选焦殿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推选陈稼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推选傅崑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推选朱四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推选蔡晓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推选王怀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推选王帮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薪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参照公司有关文件制度和标准确定，不额外领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标准为每人每年 8万元（税后），年度内分次发放。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恒源煤电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